

就滙豐董事薪酬政策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3 年報及賬目》的《董事薪酬報告》列載了集團的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將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的滙豐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各股東。

集團薪酬委員會與股東代表磋商之後，現就有關政策下按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PSP」）向集團主席授予任何獎勵的安排，作出以下澄清。

集團薪酬委員會確認，向集團主席授予的任何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均只特別授予范智廉，委員會無意將此等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定為集團主席薪酬的長期安排之一。

授予的任何獎勵，目的均為認可集團主席應對滙豐於中期內面對監管規例的重大變動、操守和行為問題備受關注，以及實施更嚴謹的銀行業準則等特殊情況的表現。授予的任何獎勵也將反映自集團主席接受任命、集團薪酬委員會決定其薪金和酬勞安排以來，其承擔的責任轉變。

授予集團主席的任何獎勵，將參照非財務及定質衡量基準釐定。在所有其他重大方面，獎勵會完全按照授予其他執行董事的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的相同基準授出。

集團薪酬委員會於五年實際授出期結束時，會根據該段期間所取得的結果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實際授出獎勵，同時會考慮延後起訴協議能否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完成。集團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期內任何時間發生的重大事件，酌情決定實際授出獎勵的比率，並按照委員會的獎懲原則架構，調低獎勵的額度。

集團薪酬委員會建議，在董事薪酬政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任何授予集團主席的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均屬一次性，且在薪酬政策的三年期內，不會未經事先徵詢股東而授出其他獎勵。

集團薪酬委員會並建議，任何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均設定上限，約為集團主席基本薪金 150 萬英鎊的 66%，相等於其固定酬勞的 44%。根據薪酬政策，此等獎勵最高可達其固定酬勞的一倍。

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駱耀文爵士
2014 年 5 月 14 日